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辦法（草案）

98.01.06 經教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　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與高級中學法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　獎懲類別：

壹、獎勵：

一、嘉獎

二、小功

三、大功

四、特別獎勵

(一) 公開表揚

(二) 獎品或獎金

(三) 獎狀

貳、懲處：

一、導正教育：

(一) 告誡

(二) 輔導與服務

(三) 賠償

(四) 認養

(五) 懲罰存記

二、警告

三、小過

四、大過

五、返家管教

第 三 條　獎懲方式：

壹、獎勵

一、嘉獎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嘉獎獎勵。

(一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，表現良好。

(二) 為校服務，表現良好。

(三) 擔任校內社團幹部，表現良好。

(四) 言行優良，足資示範。

(五)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
二、小功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小功獎勵。

(一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。

(二) 為校服務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成效。

(三) 主辦校內社團活動，經評列績優。

(四) 遇有特殊事故，處置得宜，有具體效益。

(五) 當選本校優秀學生。

(六)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
三、大功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大功獎勵。

(一) 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。

(二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，表現特優，增進校譽。

(三) 見義勇為，犧牲奉獻，堪為同學楷模。

(四) 當選本校傑出學生。

(五)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
貳、懲處

一、導正教育：

(一) 告誡：學生行為不當，情節較輕者，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。

(二) 輔導與服務：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，由相關單位予以輔導或勞動服務。

(三) 賠償：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，依規定賠償。

(四) 認養：毀損公物者，依規定復原，並予認養。

(五) 懲罰存記：凡初犯記申誡、小過、大過各款者，得由該生班導師於懲處時提出申請，申誡、小過存記一年，大過存記至畢業止，如確實改過遷善者，期滿予以註銷。

二、記警告：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警告處分。

(一) 違反校規，情節較輕者。

(二) 言行失檢，情節較輕者。

(三) 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、活動者。

(四)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。

(五)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三、記小過：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小過處分。

(一) 「記警告」之再犯者。

(二) 違反校規，情節較重者。

(三) 言行失檢，情節較重者。

(四) 妨害正常教學、活動者。

(五) 影響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、安寧者。

(六)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四、記大過：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大過處分。

(一) 「記小過」之再犯者。

(二) 損害校譽者。

(三) 考試舞弊者。

(四) 偽造、變造學校成績、學籍、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。

(五) 撕毀、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。

(六)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、安寧者。

(七) 未經學校同意，利用學校名義從事請願、集會、遊行活動者。

(八) 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。

(九) 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。

(十) 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。

(十一) 有竊盜、賭博、鬥毆、恐嚇、毀謗、詐欺、勒索、貪瀆、酗酒滋事等行為者。

(十二)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五、回家管教：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視情況，予以返家管教處分。

(一) 「記大過」之再犯者。

(二) 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，小過二次者。

(三)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 四 條　獎懲要點：

壹、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，其懲罰之一部分，得以導正教育替代。

貳、學生觸犯校規，在學校未發現其犯行前，即主動向教導處自首者，得減輕處分。

參、凡已受懲罰紀錄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，得由該生班導師提出予以改過銷過。

肆、學生經處分後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誡不改者，得加重處分。

伍、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，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加重處分。

陸、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。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，得重新議處。

第 五 條　獎懲作業：

壹、學生有功過事實，得由有關單位、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。

貳、獎懲處理：

一、記小功以下之獎懲案件，直接簽請教務主任核定公布。

二、記小過、大功、表彰以上之獎勵案件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。

三、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，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。

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、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
肆、記小功及警告以上之獎懲案件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伍、對初犯、記大過以下之學生，只公布其犯過事實，不公布其姓名。

陸、學生受懲處，經核定公布後，如有異議，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 六 條　學生如有極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。

第 七 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